

证券代码：835679

证券简称：日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永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名王永轲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张良玉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近期收到股东单位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高投”）的内部文件，省高投不再推荐张良玉同志为公司董事。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省高投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永轲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永轲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良玉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永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张良玉同志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

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永轲，男，汉族，1984年11月出生，湖北武汉人，201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现在职教育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主任。

2003.09—2008.0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习；

2008.07—2009.0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2010.04—2013.06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2013.06—2014.0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

2014.03—2017.07 武汉中航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7.07—2018.03 湖北申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8.03—2018.06 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2018.06—2020.11 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部部长、麻城市和生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0.11 至今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主任。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任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的股东单位省高投推荐王永轲同志为公司董事（不再推荐张良玉同志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永轲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永轲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良玉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过对王永轲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王永轲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认为王永轲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